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54号文核准，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2100万股新股，发行价格为20.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3,2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41,892.04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已经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正信验字(2007)第4-007号《验资报告》验证。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苏州华旃航天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华旃”）、贵州航天林泉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林泉”）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华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彩虹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纪念塔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和贵阳市商业银行三桥支行（以下简称“贵阳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将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苏州华旃、贵州林泉在交通银行和贵阳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2、苏州华旃、贵州林泉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五的，交通银行和贵阳商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3、本公司及苏州华旃、贵州林泉授权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鸿杰、樊倩可以随时到交通银行和贵阳商行查询、复印募集资金专户的资料。

4、交通银行、贵阳商行应按月向本公司及苏州华旃、贵州林泉出具对账单，

并抄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如交通银行、贵阳商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对账单或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调查专户情形的，本公司可以单方面终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日